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中建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6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20086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公務人員、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陞遷作業補充規定」  
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各1份(0086443A00\_ATTCH1.doc、0086443A00\_AT  
TCH2.doc、0086443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公務人員、護理人員及  
營養師陞遷作業補充規定」第六點、第八點、第十點、第  
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規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臺南市  
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\*1020086443\*